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月8日分别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送达各位董事,董事会会议通知中包括会议的相关材料,同时列明了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内容和方式。

2、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

4、会议由董事长李赫东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董事会认为:本次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在以上授信额度内,限额内的授信可分多次循环使用。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8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海涛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法。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该笔融资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

监事会认为:本次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该事项有利于公司日常业务运营资金周转,对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构成损害,且审议程序符合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迁西富龙”)拟将其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以售后回租的方式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办理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租赁期限36个月。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已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公司与海通恒信不存在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3、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595号

4、法定代表人:丁学清

5、注册资本:823,530.00万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04年07月09日

7、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有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与公司的关联关系:不存在关联关系

9、交易对方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三、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2、权属: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标的资产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日,标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

1、承租人: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2、出租人: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3、租赁物: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名下部分供热设备及其附属设施

4、融资金额: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5、租赁方式:售后回租

6、租赁年限:共36个月,自起租日起算。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尚未签署本次融资租赁业务相关合同。迁西富龙拟进行的融资租赁事项的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实际进行交易时签订的协议为准。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227398888766 8

公司名称: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年06月30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点:迁西县财政六院胡结路西

法定代表人:侯岩峰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热力生产及供应、管网建设、城镇供暖项目的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500	95%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500	5%
合计	10,000	100%

2、与本公司关系: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北京华意龙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

3、被担保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月-9月(未经审计)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已审计)
资产总额	31,401.34	35,465.15
负债总额	33,586.30	39,325.23
净资产	-2,184.96	-3,860.08
营业收入	330.28	9,172.20
利润总额	-1,072.15	4,081.79
净利润	-806.00	3,853.98

4、被担保人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否

六、担保的主要内容

1、担保方: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迁西富龙热力有限责任公司

3、担保额度: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5、担保期限:36个月

6、币种:人民币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不提供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尚未签订本次担保事项相关合同,具体担保内容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和《公司章程》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相违背的情况,有利于支持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的经营和业务持续健康发展,且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备偿还债务的能力,此次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间接持有迁西富龙95%股权,迁西富龙属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本次担保是公平和对等的。

迁西县建城热力有限责任公司为迁西县财政局下属国有独资企业,持有迁西富龙5%股权,占比较小,因此不提供任何担保。

华通热力经营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对其提供担保的风险可控,迁西富龙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不提供反担保。

董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八、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公司对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的担保事项,系迁西富龙正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本次迁西富龙融资租赁及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行为。

九、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公司本次为迁西富龙提供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经营发展需求,促进迁西富龙业务顺利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公司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因此,独立董事同意上述事项。

十、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20,000万元人民币。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资产证券化项目差额支付承诺的支付义务及回售和赎回付款义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就该笔担保向北京首创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担保金额为20,000万元,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31.44%。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含本次担保)为11,600万元人民币,占公司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18.2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二级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十一、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迁西富龙与海通恒信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拓宽迁西富龙融资渠道,优化其融资结构,满足其经营发展中的资金需求。本次实施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不会影响迁西富龙对租赁标的物的正常使用,不会对迁西富龙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该业务的开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二、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农商银行丰台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银行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一年。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上述拟申请的授信额度拟采用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方式,实际以银行授信批复为准。若公司有质押、抵押、保证等担保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另行披露或者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公司授权法定代表人全权代表公司签署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893 证券简称:华通热力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1月29日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大会或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2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2021年1月14日刊载于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予以公告。前述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以书面信函、传真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2、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登记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及持股凭证;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登记时须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人持股凭证;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信函或传真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送达本公司(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登记时间:2021年1月26日(星期二):9:00-12:00,13:00-16:00

4、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谢凌宇

联系电话:010-83817835

联系传真:010-83817800-8002

电子邮箱:htrl@huatongrell.com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6号汉威国际三区4号楼5层

邮政编码:100160

6、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代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893”,投票简称为“华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提案设置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1月29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1月2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授权先生/女士作为股东代理人,代理本人(本公司)出席北京华远意通热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且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在表决结果栏内的“同意”、“反对”、“弃权”之一栏内打“√”。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涂改、填写其他符号、多选或不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累积表决票数由每位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数与应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或股东监事人数之积,对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时应在累积表决票数总额下自主分配。

2、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签署(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和性质:

受托人签署: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2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B区安庆大街6号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9
普通股股东人数	3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0,327,59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5.115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克先生主持,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于浩女士出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0,036,180	99.4209	291,412	0.579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2	《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3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36,180	64.7879	291,412	35.2121	0	0.0000

(三)关于以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1、议案2、议案3均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本次会议的全部三项议案对中小股东进行了单独计票,其中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达、邓宇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4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3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0年12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业务指南第4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公司2020年9月2日上市,上市未满六个月,因2020年9月2日至2020年12月28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所有激励对象(以下简称“核查对象”)。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所有核查对象均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结论

公司在筹划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及公司内部保密制度的相关规定,严格限定参与筹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存在利用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行为或者泄露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4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

会议由董事长胡克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同意以2021年1月13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价格为19.51元/股,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该议案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5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月7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2021年1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争奇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1月13日,并同意以19.51元/股的授予价格向41名激励对象授予67.40万股限制性股票。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特此公告。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056 证券简称:莱伯泰科 公告编号:2021-006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1年1月13日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67.40万股,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6,700万股的1.01%

●股权激励方式: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北京莱伯泰科仪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21年1月1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2021年1月13